2025年度唐山市创新应用场景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场景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工作方案》，支持围绕前沿技术应用、产业转型升级、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示范推广效应的创新应用场景。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复制推广性、投资规模等，给予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超过2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场景业主方与技术提供方联合开展与应用场景相关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广等，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至2年。

二、支持方向

围绕前沿技术应用、产业转型升级、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通过专项牵引带动政府部门、国有重点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开放创新应用场景资源，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好，吸引新技术、新产品在我市应用转化的场景予以支持。

三、支持条件

（一）场景内容符合唐山市产业发展方向，对带动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二）场景所应用技术或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技术先进且应用前景广阔。

（三）项目在技术集成、商业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四）项目实施可带动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创新和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新技术快速突破迭代、新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五）项目应在我市内实施转化，符合本专项定位要求，符合国家、河北省和我市产业、技术政策。

（六）财政资金全额拨款项目、政府一般性基建项目、传统信息化项目、企业内部研发项目、政府一般采购项目等，不在本项目支持范围内。

四、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应为创新应用场景业主方，须在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唐山市所属的或者在唐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市级财政对应管理的辖区包括：路北区、路南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乐亭县、唐山国家高新区、曹妃甸区、芦台开发区、汉沽管理区、海港开发区、唐山国际旅游岛。

2.项目申报单位注册时间为2024年8月1日（含）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3.项目负责人一般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向相关项目主管科室提出申请），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5.在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中，对基本条件有具体要求的，以申报指南有关要求为准。

（二）除满足以上基本要求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应在2024年以后，与技术方签订合作协议。合同各方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包括：持股/被持股关系、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董监高人员重叠以及所有类似情况。

2.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测试验证应用的资源和机会，具备基础设施、创新平台、数据资源等与外部技术供给单位联合创新条件。

3.在场景建设过程中开展测试验证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或先进技术解决方案，预期能够形成技术创新成果、场景应用新模式，以及社会经济效益等。已取得重大进展的，应提供典型应用案例。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

（一）项目申报书。

（二）加盖公章的相关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材料等。

（三）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项目情况等支撑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1.项目依托成果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等重大专项、获得相关奖励等佐证文件。

2.依托成果形成的有效的知识产权佐证文件，包括相应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标准等。

3.其他需要补充提交的支撑材料。

申报材料经依托单位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扫描件和纸质材料报送科技成果与区域创新科。

六、形式审查要点

存在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一）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符合申报要求。

（二）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承诺书、盖章页齐全。

（三）申报主体符合申报要求中对应条件。

（四）不存在重复、多头申报项目。

（五）提交的相关合同签订日期符合申报要求中对应条件，与场景有较强的相关性。

（六）签订合同各方属于正常市场化行为，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包括：持股/被持股关系、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董监高人员重叠以及所有类似情况。

（七）提供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八）填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提供了成果知识产权佐证。

（九）若知识产权为合作单位所有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

（十）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提供了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佐证材料。

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七、业务咨询科室和电话

科技成果与区域创新科 咨询电话：0315-2821869/2839701

邮箱：tskjjcgc@163.com